

四、中小企业有关证明材料

(一) 中小企业声明函 (货物)

本公司郑重声明, 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 的规定, 本公司参加 中山大学附属肿瘤医院甘肃医院的 组织切片机 (带摊片机及冷台) 项目 采购活动, 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, 相关企业情况如下:

1. 组织切片机 (带摊片机及冷台), 属于 工业; 制造商为 金华克拉泰仪器有限公司, 从业人员 27 人, 营业收入为 1132.47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1504.67 万元, 属于 小型企业;

以上企业,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 (公章): 甘肃恒立医疗器械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5 年 9 月 5 日

